

新北市繪出與校園犬的幸福時光徵選要點

一、目的

藉由本活動讓學生利用想像力畫出心目中的校園犬，推廣生命教育及愛護動物理念，學生自己想像如何正確與犬貓互動，讓動物保護觀念從小紮根，增加學生尊重生命的觀念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

三、參加對象

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
四、活動日期

徵件時間：109年09月25日(五)至109年10月15日(四)。

得獎公布時間：109年10月21日(三)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 參賽組別：

1. 國小高年級組 (五、六年級)
2. 國小中年級組 (三、四年級)
3. 國小低年級組 (一、二年級)

(二) 申請資料包括：

- 1、報名表1份(如附表一)。
- 2、彩繪媒材不拘，參賽作品限每人一件。
- 3、採8開空白圖畫紙(約26x38cm)繪製，並連同報名表寄至新北市動保處，並於作品背面右下角寫上參賽者全名及指導教師全名。

(三) 收件說明：

- 1、親自交件：於109年10月15日(四)17:00前至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繳交作品。
- 2、郵寄交件：請學校統一將完成作品直接郵寄至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，毛技佐收（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。
- 3、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，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4. 聯絡窗口：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管制組毛技佐品樺
電話：02-29596353分機286 傳真：02-29645796
E-mail：AQ9518@ntpc.gov.tw
地址：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

六、獎勵名額

- (一) 每組第一名每名頒發獎狀、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二) 每組第二名每名頒發獎狀、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三) 每組第三名每名頒發獎狀、獎金新臺幣 500 元。
- (四) 每組佳作獎 10 名每名頒發獎狀、獎金新臺幣 200 元。
- (五) 指導老師將依教育局敘獎方式辦理。

七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本處將委請美術專家予以評選，評分標準：主題性 50%、創意性 25%、構圖色彩性 25%。
- (二) 10 月 21 日(三)公佈得獎名單於本處官網及臉書公告。

八、獎金請領

本處將統一把獎金交給學校，由學校自行發放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作品每人限以乙幅參加，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刪除，如有臨摹或他人加筆均不予評選。

(二) 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予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散布、傳輸、重製其方案全部內容之權利，不另致酬勞；不同意者，廢止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獎勵。

(三) 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凡參賽之作品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五) 依據所得稅法，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活動得獎者。

(六)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領取獎品，逾期視為棄權。獎品或贈品恕不可更換其他等值商品。

(七) 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修改、變更或取消之權利。

附表一、新北市繪出與校園犬的幸福時光報名表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繪出與校園犬的幸福時光寫生報名表</p>			
<p>參賽組別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		
<p>參賽者姓名</p>		<p>連絡電話</p>	<p>()</p>
<p>指導教師全名</p>			
<p>聯絡地址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p>E-mail</p>			
<p>就讀學校</p>			
<p>班別</p>	<p>年</p>	<p>班</p>	
<p>家長姓名</p>		<p>家長手機</p>	
<p>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</p>			